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5,3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9%。

2、持股相关承诺

（1）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卢元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卢元健先生首次发行前所持股份已于2014年2月7日解除限售。

（2）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2015年7月10日根据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到期履行完毕。

3、截止本公告日，卢元健先生切实遵守了持股相关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

1、减持人：卢元健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增加股票流动性

3、减持期间：2017年1月12日—2017年4月11日

4、减持数量：减持不超过3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将不低于56,184,198股，不低于总股本的41.3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内，卢元健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4、卢元健先生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